

西安市鄠邑区景区管理局清洁取暖“水暖炕”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

供货方（乙方）：西安久虹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8 日

“水暖炕”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

供货方（乙方）：西安久虹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品名称、价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水暖炕产品，单套具体信息如下：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含税单价/套	订单数量	含税总金额(元)
暖福佳	FX2001K	河北方向电器有限公司	497	1441	716177
总价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整（¥716177元）					
备注	单套价格包含产品、运费、安装、售后服务				

第二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第三条 采购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及甲方招标时选定的样品进行采购。

第四条 安装规范：

- 1、水暖炕设备：清洁取暖“水暖炕”改造以补贴电水暖炕板产品方式进行。每个面积在3.5 m²以上的生物质取暖炕。要求质量合格、节能高效、安全可靠的水暖炕产品，该产品要具备抗折、抗压、耐高温、过热保护、漏电保护等安全功能。
- 2、改造条件：景区管理局范围内所有焚烧式取暖炕，改造后村民承诺不再使用焚烧式取暖炕。
- 3、安装规范。“水暖炕”设备坚持质量第一，安全可靠，节能环保。主机采用PTC陶瓷水电分离加热，功率在800W-1200W之间，加热器温度可任意调节（带遥控器），最高温度设置≥60摄氏度，超静音直流水泵循环，噪声≤40分贝，水泵扬程≥1.7m，有高温断电、断水、断电、干烧漏电保护等多重功能。炕板达到环保板材等级，表面采用铝膜工艺，板材具备高抗

压、抗折、耐火、阻燃特性，厚度 $\geq 18\text{mm}$ ，容重 $\geq 40\text{kg/m}$ ，炕板铺设原则上以铺满炕面为标准。水管采用PE-RT水暖管，壁厚 $\geq 1.5\text{mm}$ ，折叠实验 ≥ 15000 次。

4、配套设施。完善清洁取暖“水暖炕”的配套设施，如安装温控器，方便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温度。

5、质保期叁年，首年内非人为破坏因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免费更换新主机，剩余两年，非人为破坏因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零部件。

6、乙方必须提供主机（水暖炕加热器）产品责任险。

7、主机（水暖炕加热器）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炕板（绝热用XPS挤塑板）必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9、水管（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材（1型））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4.1、安装完成后，由用户签订《水暖炕提质改造工程入户验收确认表》。

4.2、安装完成后，由用户签订《购销合同》。

4.3、安装完成后，由用户签订《散煤、生物质禁用承诺书》。

4.4、安装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照片（注：用户同产品合照）。

4.5、由村委会、街道办、施工单位验收确认《“水暖炕”改造验收表》。

4.6、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据实结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5.1、乙方将采购的水暖炕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先支付乙方总额30%货款，全部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再将剩余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

5.2、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产品安装到位，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共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如乙方逾期达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九条 订单解除或终止：

1、本次采购项目结束期满自动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24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进行。合同中所载双方住所、电话、联络人等信息均为能够接受通知（包括争议发生后，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发送的任何书面通知）的有效通信联络信息。任何一方的通信联络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通讯信息发出通知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两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或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附属补充协议执行。

甲方（章）：西安市鄠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

乙方（章）：西安久虹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税号：

税号：91610125MA7DFP4J26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
东段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鄠邑区城东
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3700083409100068834

2025年 9 月 18 日

2025年 9 月 18 日